

津高新审建审〔2024〕35号

关于天津寰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寰宇智能 制造电子产品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寰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寰宇智能制造电子产品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寰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金江路 355 号光电产业园，主要从事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生产，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摄像头产品 35 万套/年、汽车空调电子产品 35 万套/年、蓝牙产品 30 万套/年。该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利用现有 7 号厂房三层闲置区域，建设寰宇智能制造电子产品扩建生产线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两条 SMT 生产线，两条波峰焊生产线，一条涂胶生产线，一条三防漆涂覆生产线以及提升改造现有环保设施，本次扩建新增产能为摄像头产品 70 万套/年，医疗器械类（BT24）产品 30 万套/年。该项目环保投资 13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处

理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钢网清洗、回流焊、波峰焊、维修补焊、洗板、分板、涂胶干燥、三防漆涂覆以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并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P1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生产设备及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焊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不合格电子件、废胶、废包装桶、废沾染抹布、废机油、废锡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2463 吨/年，氨氮 0.0124 吨/年，VOCs 0.029 吨/年。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寰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寰宇智能制造电子产品扩建生产线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以上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此复

2024年3月6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